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九应急字〔2025〕号

关于印发《九江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

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法治建设

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对标对表法治建设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局党委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全社会公民应急管理法治素养，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任务，列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各党支部学习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的重点内容。学习和运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干部教育培训读本，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学堂”。（责任单位：法规科、机关党委、办公室牵头落实）

**（二）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坚持把法治建设与应急管理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纳入全局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和述职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结合实际落实）

**（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普法产品、阵地和活动的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责任单位：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二、加快推进应急管理法规制度建设

**（四）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认真落实2025年九江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加强与市司法局对接，积极协调市国动办、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完成《九江市城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立法工作。（责任单位：法规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牵头落实）

**（五）加强应急管理制度建设。**结合市委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完善应急管理各项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各科室、单位结合实际落实）

**（六）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范执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核制度规定，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党内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解读、清理工作。（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三、扎实有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七）开展主题普法活动。**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集中宣传活动，适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做好重点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宣传解读。认真做好“八五”普法的总结工作。（责任单位：法规科、办公室、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八）宣传解读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大力宣贯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1+7”政策文件。优化局务会学法制度，邀请名师专家、应急管理系统业务能手授课辅导。组织观看一次庭审直播或者现场旁听庭审活动。（责任单位：法规科、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按分工落实）

**（九）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联合市司法局等参加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等活动，在局微信公众号展播应急管理优秀普法作品，向应急管理部、省应急管理厅选送普法案例和作品。推动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开展青少年防灾减灾知识普及和技能训练。（责任单位：法规科、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科、防震减灾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十）做好应急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充分发挥柴桑区新城社区“一公里法治主题文化圈”、柴桑区“九江防震减灾科普馆”、修水县黄沙镇汤桥村、四都镇四都村“法律明白人”广场、瑞昌市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瑞昌市防空防灾科普馆）、九江应急管理（安全文化）主题影院等平台作用，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鼓励各地提升应急管理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四、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法治环境

**（十一）积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双十条”措施。**每季度对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市局各科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全面贯彻落实“双十条”措施各项任务，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营商环境质效提升。（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十二）扎实开展“行政许可质效提升年”活动。**在全市范围内持续推进行政审批监督工作，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监督专项核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许可监督指导手册》要求，建立健全一批长效制度。持续开展“服务怎样我体验，发现问题我整改”专项活动，定期赴县区开展政务服务调研指导，组织参加行政许可专项培训。统筹指导协调乡镇（街道）应急管理领域履职事项清单的编制。（责任单位：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技术服务科牵头落实）

**（十三）强化行政决策规范运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严格按决策启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要求履行好相关法定程序，未经必经法定程序，不得决策。进一步健全完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专家在立法、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方面的作用。建立公职律师办公室，鼓励应急管理干部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十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认真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扩大政务公开范围，特别是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制度，充分听取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五、稳步推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

**（十五）严格编制实施年度计划。**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的要求，科学编制市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合理编制年度计划，做好计划备案与系统录入工作。加强对市、县两级计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分析。（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十六）切实规范涉企检查行为。**全面贯彻落实各级关于规范涉企检查要求，对涉企检查、文书制作、指导帮扶、明查暗访等进行规范与监督。细化我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检查职责、范围及对象，编制系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统一规范标准。（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十七）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质效。**持续推进全市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质量专项行动，健全多层级协调联动执法检查机制，探索开展执法领域“揭榜挂帅”活动。积极报送人员参加全国、全省应急管理执法骨干库。推广“线上+线下”监管执法模式，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和共享，对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优化听证组织，积极履行答辩、出庭应诉等职责义务。（责任单位：法规科、调查评估与统计科牵头落实）

**（十八）大力开展执法培训工作。**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市局符合条件人员参加部、省培训考试，取得省行政执法证件。制定年度执法培训计划，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参加不少于60学时的执法培训和考试，举办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责任单位：法规科、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牵头落实）

**（十九）不断提升执法监督水平。**完善执法监督职责、流程、模式，精准把握执法动态。持续查找纠治监管执法领域突出问题，选取基层执法观测点，对照回访问题清单对市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执法对象开展抽查回访，对各监管业务科室和各县应急管理工作部门开展全覆盖执法监督和案卷评查。健全完善执法装备管理制度，推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责任单位：法规科牵头落实）

附件：2025年度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

责任清单

附件

2025年度九江市应急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重点普法对象 | 市应急管理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本市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相关社会机构和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社会公众。 | | |
| 重点普法内容 | 共性普法内容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总体国家安全观，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党内法规等。在系统内学习宣传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 |
| 个性普法内容 | 拟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名称 | 责任科室 |
| 突发事件应对法 | 救援协调与预案管理科、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 |
| 安全生产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安全生产业务科室、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 |
| 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破坏  性地震应急条例、防汛条例、  抗旱条例、森林防火条例、草  原防火条例等 | 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防震减灾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法规科、市防灾减灾中心应急管理科普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 |
| 本部门本单位2025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计划 | 具体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活动形式） | | 完成时限 |
| 3月平安建设主题宣传月，融合线上、线下，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进行平安建设主题  普法宣传。 | | 企业及其员工、群众、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等 |
| 5月12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前后，融合线上、线下，开展防灾减灾普法宣传。 | | 企业及其员工、群众、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等 |
| 6月安全生产月，融合线上、线下，开展安全生产普法宣传。 | | 企业及其员工、群众、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等 |
| 12月1日至7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融合线上、线下，开展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 | | 企业及其员工、群众、应急管理系统干部等 |
| 普法重点推进事项及主题  活动 | 具体举措 | | 完成时限 |
| 组织参加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 | | 12月 |
|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 | 12月 |
| 普法志愿者  队伍建设 | 已建立普法志愿者队伍，139 人。 | | |
| 本部门本单位普法阵地及载体建设 | 柴桑区新城社区“一公里法治主题文化圈”、柴桑区“九江防震减灾科普馆”、修水县黄沙镇汤桥村、四都镇四都村“法律明白人”广场、瑞昌市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瑞昌市防空防灾科普馆）、九江应急管理（安全文化）主题影院等平台。 | | |
| 组织保障 | 普法工作组织机构：市应急管理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 | |
| 分管领导：熊清华 | | |
| 责任科室：法规科 | | |
| 普法联络员：李朝阳 联系电话：15390756521 | | |
| 普法经费预算：5万元 | | |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0日印发